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8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8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八冊目錄

內政統計計畫書	內政部編	內政部，一九二九年出版		一
內政部各種計劃書及建議案彙訂本	內政部編	內政部，一九二九年出版		七
後方各省市保甲統計	內政部統計處編製	一九四三年出版		一六九
蒙藏委員會職員錄	蒙藏委員會編	蒙藏委員會，一九四三年出版		二〇五
蒙藏委員會職員錄	蒙藏委員會人事室編	蒙藏委員會人事室，一九四八年出版		二三九
宣傳手冊	一九四〇年出版			二七一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一九二九年出版		三七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內政統計計畫書

內政部編印

總論

一國施政計畫、必視社會之需要、以定其方針、方針既定、則社會狀態、即當隨之以爲轉移、是故從前所最感缺乏者、每因政府之特別注意、轉呈贏餘之象、然此方贏餘、而彼方缺乏、又將隨之而起、於是政府爲調盈劑虛起見、乃不得不改變政策、以應時勢之要求、此社會轉移之定例、即政治變遷之常軌也、

夫施政方針、既隨社會狀態爲轉移、則對於社會狀態、即當有詳密之觀察、故統計之學尙焉、統計者搜羅政治上社會上之種種現象、詳加剖析、互相比較、以供政府之參考者也、現值訓政時期、百廢待舉、建設事業、刻不容延、究竟各項計畫、能否同時並進、及進行之速率如何、影響之及於社會者如何、若使漫無考核、既無以覘已往之成績、即無以定將來之方針、故統計一事、尤爲當務之急、況本部職司內政、範圍較廣、各項政治、其與內政有關者、往往十居八九、是統計在政治上佔重要地位、而內政統計、在各項統計中、更佔重要地位也、本部特設專司、以綜其事、職掌所在、自應先事籌畫、以策進行、茲將各項要綱、列舉如下、

一、戶籍統計

人民爲立國要素、故總理對於人口一事、特別注意、我國戶口、向無確實調查、四萬萬之數、幾等一種臆造之詞、當茲訓政開始、急應切實調查、以立庶政基礎、所有戶口調查表、及人事登記條例、均經本部先後公布、通令施行、總期於第二年度內、將戶籍統計、辦理完竣、此後如有變動、仍當隨時調查、廣續辦理、

二、地方行政事務統計

關於地方行政、必須有主管之機關、負責之人員、及應需之經費、其人員是否合格、辦事是否得力、以及經費之或贏或絀、機關名稱之或同或異、均與統一行政有關、故必分別統計、以資對照、

三、地方自治事務統計

自治事宜、在訓政期內、最關重要、故總理於建國大綱中、特爲詳細規定、而區村里閭鄰、爲自治區劃、區村里公所、爲自治機關、其經費之是否充裕、人員之是否合格、均須詳加考核、以便隨時糾正、故此項統計、尤不可少、

四、土地及水利統計、

平均地權、爲總理民生主義中之第一要件、惟欲實行此種政策、則對於地質之肥瘠、地價

之高下、耕地若干、荒地若干、各省市之土地面積、及分配狀況、均須詳加調查、至於開渠鑿井、引河灌田、關於改善地性、增進農產、尤難忽視、故必分別統計、以利進行、

五、警衛統計

中國自開編遣會議後、裁兵計畫、勢在必行、軍額既已縮減、則此後地方治安、全賴警察維持、而地方保衛團、尤足輔警察所不及、故全國警察保衛團現有人數、分配區域、及經費服裝槍枝數目、均須切實調查、分別統計、以期綢繆未雨、弭患無形、

六、社會狀況統計

社會狀況、極為複雜、其中如人民移殖數目、外人歸化及僑居數目、各項職業之比較、宗教信徒之增減、以及出生死亡、男婚女嫁、及失業自殺等事、凡此種種現象、無非政治背影、逐項統計、以爲政府借鏡之資、亦目前之急務也、

七、救濟事業統計

救濟分事前事後兩種、如調查各地食糧出產總額、消費總額、及存儲數量、價格高低、然後政府方面、以政治手腕、預爲調劑、此事前之救濟也、設立救濟機關、籌集救濟經費、此事後之救濟也、二者均有統計、然後遇有災荒、方不至臨渴掘井、徒託空談、

結論

以上所列、爲內政統計之概要、至其期間、則擬於第二及第三年度、一律舉辦、於此最短期間、完成極繁難之工作、在本部職責攸關、固不能不積極進行、惟統計根據、無一不散見於地方、地方有切實之報告、本部乃可根據報告、以製成詳密之統計、則欲內政統計之如期辦理、尤不能不望各省市縣政府之通力合作也、

內政部各種計劃書
及建議案彙訂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整頓警政計畫書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重印

整頓警政計畫書

竊維軍事完成訓政開始建設大計經緯萬端而尤以建設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爲第一步斯警察之整頓實有刻不容緩者矣攷吾國辦理警政固已歷有年所惟是制度既欠完密辦理復不一致是以行之既欠成效甚微益以軍閥暴亂任意摧殘用人無定規經費無定款槍械則任意沒收警察則隨便招募馴致保民者反以害民防患者適以貽患而各地方之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無不把持利用以警察爲剝削吾民之工具回首前塵良用慨然今幸北伐告成吾黨之對內對外政策將次第見諸施行警察爲各種政治之先導若無完善之制度則統治權失其運用不惟對內之各種要政無由進行即對外之取消不平等條約亦將受莫大之影響本部職責所在敢不竭忠盡愚以求改善茲謹擬具整頓警察計畫如左

(甲)劃一警察編制

1. 改組機關 有健全之機關方能施優良之政治茲規定各特別市設特別市公安局各市設市公安局各縣設縣公安局若未設市之省會設省會公安局統限於十七年年底改組完竣以期振作而資進步
2. 劃分區域 各公安局應將本局管轄區域劃分爲若干公安分局警察分駐所守望或巡邏區各區域統限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底劃分完竣以期綱舉目張精神貫注

3. 分區設警 警察所以衛民處處當以增進人民之福利爲目的在昔警察制度專注重於城市固太多

數民衆居住之鄉村於不間馴致萑苻遍地不可收拾至今共產黨人更以鄉村爲活動之根據此而不圖國將不國各公安局除在城市或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兼巡邏制外應於各鄉村滿一千人以上二千以下之區域設一警察巡邏區以立警察基本組織指定專任警察一人在該管區內輪流巡邏限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底設置完竣舉凡戶籍調查人事登記水火災變盜賊搶劫以及其他警察事務皆由此專任警察負辦理或報告之責庶幾奸宄不生郅治可期

4. 編制警察隊

(一)省警察隊 國家保衛力量對外惟軍對內惟警不容有第三種組織省防軍之組織不惟妨國家之統一且易起隣封之猜嫌亟應根本取消以資劃一惟各省區有交通要地或深山大澤容易發生匪患或有非一縣之警察力量所能保衛安全者斯不能不設警察隊擇要駐紮以資防禦惟不宜有過大之組織并須直隸於民政廳而受其指揮調遣庶不生尾大不掉之患

(二)市縣警察隊 各市縣分區設警固爲重要而稽查遊緝臨時警備或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尤至繁夥斯不能不有縣警察隊之編制而於此軍事初終訓政開始之時尤爲必要各公安局應妥慎編練以維治安而防意外

(乙) 確定警察經費

歷來警政辦理不善要以經費不足爲最大原因各地方警察有自收捐款苛擾不堪者有依賴罰款任意羅織者甚有賄放煙賭收受陋規以資維持者取之無定途用之無定數拘謹者左支右絀無力振作貪婪者任意搜括誅求無饜以此而求警政之修明不亦戛戛乎難哉亟應確定經費優給餉精方能限以廉隅責以考成或謂方今國地財政無不困難既欲擴充警額又須提高警餉恐人民負擔力有不勝不知我國財政之拮据實由於財政之紊亂而軍閥互相爭奪戰事不休尤爲重大原因試思負擔於軍閥之搜括者若干負擔於貪官污吏之中飽者若干負擔於劣紳土豪之剝削者又若干方今北伐完成兵戈銷除政府正努力於貪官污吏劣紳土豪之剷除則全國人民必能負擔此生活必要之治安費用茲擬定辦法如左

(1)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學校經費及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費用由國庫支給

(2) 警官俸給及警士與警察隊餉并其他一切費用均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至多不得過十分之三

(3) 各省及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算書應報由內政部覆核每年度決算書應分報內政部備案

(丙) 統一警察之任用

爲政在人故警察人員之任用關係至爲重要前此各省多因陋就簡濫用非人以致警政日益頹敗殊

堪浩歎今既欲整頓警政必須嚴定任用標準非受過警察教育取得合法資格不得爲正式官警庶幾教則必用用則必教斯野無遺才而事無不舉茲規定辦法如左

- (1) 各省及特別市應確定實缺警察員額及候補員額經內政部核定作爲定額不得自由增減
- (2) 各省及特別市薦任警察官非經內政部考試訓練合格分發任用之員不得充任
- (3) 各省及特別市委任警察官非依內政部所定辦法受考試訓練並報經內政部核准者不得充任
- (4) 警察非依內政部所定辦法受考試訓練者不得錄用

(丁)統一警察之訓練

(1) 臨時訓練

- 一、中央籌設大規模之警政訓練所容納軍事善後機關保送編餘軍官之曾受教育而志願充警官者或各省保送有警察學識或經驗之人員及現任警官之有成績者施以短期間之警察教育分發各地方充任警官及辦理警察教練所之用

- 二、各地方各設大規模之警察教練所容納軍事善後機關保送編餘士兵之粗通文字志願充當警察者或各地方現任警察有相當成績者或招收小學畢業學生之已成年者施以短期間之警察教育編充正式警察